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9〕14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近年来，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进入了以机械化为主导的新型农业生产阶段，实现了从初级向中级阶段的重大跨越，为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受农机产品需求更加宽泛多样、对机械功能效率要求更高、机具作业环境更为复杂等因素

影响，当前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经济类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偏低、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农艺结合不紧、农机社会化服务程度不高、机械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互联网+”农机化起步较慢等问题亟待解决。为加快推进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奋发作为，以优化农机化供给侧改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全面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规模经营相配套、机械化生产与农田标准化建设相适应为路径，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重提升，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创新发展转型，使农业机械化向所有农作物尤其是经济类作物全程全面优质高效升级，充分发挥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在全国争先进、在全省树标杆，走出一条符合郑州市都市农业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三化”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末（十三五末），全市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扶持 2—3 家致力于农机作业关键环节复式作业机具研发生产示范企业。农机装备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农机总动力达到 450 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 1.6 万台、联合收割机 1.2 万台、各类配套农机具 19 万台（套），粮食烘干能力达到 15 万吨，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88 万亩、机械化深松整地 25 万亩。随着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稳定在 99%、93% 以上，油料、杂粮、蔬菜瓜果类等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机械化率取得明显进展。创建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 20 个，创建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3 个，建立并运行全市农机服务信息化综合平台，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在全省保持领先优势。

到 2025 年末（十四五末），全市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符合“全程、全面”要求，薄弱环节、薄弱区域农业机械化生产全面突破，满足农业生产全面需要，打造 2—3 家高效联合收割机高端农机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培训、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全过程解决方案服务商，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465 万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更加

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大幅提升。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小麦、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稳定在99%、98%以上，油料、杂粮、蔬菜瓜果类等经济作物生产机械化率大幅提升，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80%、90%、60%。薄弱区域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农业生产全面需要。市辖全部县（市）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市80%以上大型农机加装智能终端并纳入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系统，农业机械化实现“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

## 二、进一步加快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 （一）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

瞄准农业机械化需求侧，加快推进农机装备供给侧创新，研发农民急需、先进适用的各类农机具。建立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设计—材料—工艺”协同优化、工程化验证与改进等创新体系，强调政府政策性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最大程度地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以郑州市主要农机骨干企业为重点，依托高等院校、农机科研单位，通过联合实施各类攻关项目，提升农机装备创新水平和关键技术，促进种养加、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化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综合

创新能力。孵化培育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全面促进农机装备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二）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

鼓励农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生产转变，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构建农机生产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避免“大企业大而全，小企业小不专”现象。加大投融资及政府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强农机装备新技术研发，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农机装备生产企业。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攻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电子信息等“卡脖子”问题。建立新型整机与零部件企业的共生平等关系，树立先进制造装备与先进制造工艺并重的理念，推动传统制造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共融。推动整机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三）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

聚焦精准农业、智能绿色农机发展方向，在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农机化信息化融合基础上，构建现代农机装备标准体系。加强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模块化复制、同质

化竞争。加强零部件和整机的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农机装备零部件和整机的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备可靠性以及维修便利性。综合运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规范、违规严惩，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督导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 **三、强力推进农业机械化科学快速发展**

#### **（一）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1. 加快补齐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短板。着眼于“全程、全面”总要求，加大试验推广和帮扶支持力度，促使农业生产机械化向产前、产中、产后延伸，作业领域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领域及丘陵山区全面发展。聚焦薄弱环节，着力提升玉米籽粒直收、油料杂粮等经济作物标准化种植和收获、粮食烘干、高效植保、农作物秸秆机械化处置和农田残膜回收机械化水平。补齐畜禽、水产养殖过程中的“短板”，推广养殖环境的智能调控、精准饲喂及粪肥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装备。重点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的集成配套，加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形成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及规范。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对秸秆资源化利用、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残膜回收的资金和政策支持。深入推动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25年，市辖全部县（市）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农作物品种。将适宜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一条龙配套，为全面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生产创造基础性条件。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等涉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推动农作物品种栽培装备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完善小麦、玉米、花生、大豆、油菜、蔬菜等作物轮作（间作）生产机械化技术路线、模式和作业规范，重点推广普及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深耕深松整地、精少量播种、带秸秆切碎装置的联合收获等机械化技术，加快发展高效植保、秸秆捡拾打捆和粮食烘干机械。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率先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

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二）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1. 加强绿色高效农业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加快蔬菜瓜果、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创新发展，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加大财政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力度，在市域范围内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普惠制，允许农民自主购买省定购机补贴目录内的所有机具。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在保障农机购置补贴普惠制的前提下，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结合当地财力状况，对本地区农机化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参照省定基础补贴额，进行适当累加补贴。鼓励各地研究制定农机化薄弱环节生产项目作业补贴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对深松整地、高效植保、残膜回收、秸秆还田等生产项目，参照市场价格，结合当地财力状况，进行适当作业补助，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全面支持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和离田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有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



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倡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实施贴息支持。积极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高耗超排落后的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更新换代，既用好存量，又优化结构，支持绿色环保农机具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农用航空器，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2. 推动智慧农业发展。智慧农业可大幅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要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规模化作业上的应用，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智慧农业应用发展。以国家编制的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技术路线图为指导，引导郑州市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加快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对接重点用户，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实现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促进智慧农业实施、农机农艺融合、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依农业装备为主要载体，建设一批大田作物标准化种植、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着力推进智能装备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争取到2020年底前建成并运行全市农机服务信息化综合平台。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经营主体为重点，建成一批“互联网+”农机示范基地，加快基于“北斗系统”的农机作业远程监控、指挥调度等信息技术应用，搭建

本市区域性农机精准作业运行维护平台。通过“互联网+”农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争取实现全市80%以上大型农机加装智能终端并纳入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系统。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推广应用农机安全监管、标准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共享农机、信息发布、售后服务等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局）

3. 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水平。强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大新技术试验验证力度，确保推广农机技术的先进、适用、节约、绿色、安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农机新技术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新方式，发挥“互联网+”推广优势，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加快新型农机产品检测鉴定，推动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机构结合，不断壮大推广力量，充分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推广机构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聚焦主要农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推出一批可推广、可复制样板，加快农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助力农机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三）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1. 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机专业大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租赁共享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加强农业装备、库棚设施、维修条件等硬件建设，积极探索带机、带地、带资或带技术入股的新型农业合作方式，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各种农机服务主体从事农机社会化、产业化生产经营。引导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促进各类主体融合发展、协同发展、良性发展，优化农机生产组织形式和服务机制。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倡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发展农机保险，加强业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选择重点农机产品，支持开展农机保险；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着力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主体。（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2. 积极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机生产有机衔接，进而积极

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引导农机合作社与高标准粮田建设对接，支持农机合作社参与农机化项目实施，率先在高标准粮田规划区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集中育苗、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初加工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在完善规范、提高标准、拓展功能的基础上，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为各类生产主体提供全过程、全要素、全领域的社会化服务，有效打通农业综合服务“最后一公里”瓶颈。继续落实有关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车辆的通行费。主要农时季节，在郑州市域内免收农业动力机械及运输农机具车辆的通行费。（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

#### （四）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 全面提升农机作业便利化水平。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宽度、平整度、种植行株距标准化等“宜机化”要求，加强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统筹上级和地方各类相关农业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

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宜机化”水平。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争取高位推动，积极整合资金，建立灵活有效机制，将“宜机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统筹谋划。改善农业机械作业条件，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改善农机作业的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税收、农业生产用电用油等相关优抚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基础性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县（区）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集中存放和维修、农作物集中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集中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将集中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 （五）切实加强农机管理队伍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

农机人才具有公共性、基础性和社会属性，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资源。大力加强基层农机

实用人才的精准培育，加快构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基层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协调发展、有序衔接的农机人才队伍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农机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和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各级农机化管理人才专业水平，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转变人才培养理念，努力提高农机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强化农机适用人才职业教育，落实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提高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强化专业建设，注重师资培养，提升农机实用人才培养能力。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中的农机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帮扶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农民）合作社培养农机化管理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提升农机装备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技能水平，提高各类先进农业科技的应用到位率。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现代农业、爱新型农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四、强化组织领导**

##### **（一）强化政府的领导协调责任**

成立郑州市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领

导小组，市农委、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三化”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生产任务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领导协调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财政投入和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健全实施推进机制

建立由市农委牵头的郑州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实施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破除发展中的主要障碍。农业、农机部门要认真做好规划编制、政策实施、监督管理、鉴定推广、安全生产、科研培训、产业发展等工作。发改、工信、财政、商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市场监管、交通、税务、大数据管理、人社、教育、金融等关联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

配合，统筹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升级。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

2019年4月16日

---

主办：市农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6日印发

